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國抗字第12號

抗 告 人 林蘭銀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等間，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國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之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則為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- 二、本件抗告人於民國113年2月29日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未依規定繳納抗告裁判費1,000元。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；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

法 官 戴博誠

法 官 莊宇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安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